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5779/FY/2024-415

致：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相关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项，以及“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的文字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在东莞市道滘镇新鸿昌路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林朝强主持。公司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5:00至2024年5月21日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公司的《股东名册》, 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文件进行了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额 563,859,48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8.368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经由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根据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 249,380,74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123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人数为 14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3,240,225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4923%。

其中,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0,2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与会议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

议通知列明事项相符。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公布。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相关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63,644,1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084%；反对 249,293,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543%；弃权 3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3,197,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3,197,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63,644,18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084%；反对 249,293,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30.6543%；弃权 3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

5、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3,197,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811%；反对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3,197,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7,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811%；反对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18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股东林朝强、廖岗岩、伍骏、柴海军等 4 人回避表决，回避股数为 608,92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812,578,40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3702%；反对 5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29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13,197,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3,187,3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5%；反对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10、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2,894,7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5%；反对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3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2%。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13,197,6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以上第 11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许成富

负责人：_____

马卓檀

计云生

2024 年 5 月 21 日